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预〔2021〕37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下达 2021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资金的通知

公安局：

根据地区《关于下达 202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【2021】59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地区下达我县 202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872 万元（用于公安局人员项目 1872 万）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现将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8]151号)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(新财预[2018]158号)等要求,做好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,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6]113号)要求,按时报送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

三、要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直达资金各项管理办法,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,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,确保资金惠企利民,改善民生,促进社会和谐,确保专款专用。对直达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等行为的,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,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同时要严格预算约束,加大信息公开力度,做到直达资金及时公开,信息内容公开透明,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

托里县财政局预算股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年公安局协警项目资金			
所属专项	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公安部	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公安厅		具体实施单位	托里县公安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872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1872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1: 为维护托里县辖区社会治安秩序, 促进社会长治久安, 经济平稳发展 目标2: 完成协警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 目标3: 提升协警人员投身基层, 服务基层, 发展基层的积极性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协警人数	≥1000人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完成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≥90%
		成本指标	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金额	≤1872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生活水平提升率	≥5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协警人员投身基层, 服务基层, 发展基层的积极性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确保辅警满意度	≥95%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

财政局主要领导(签字):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(万元)	
地州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	
	下达(拨付)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(万元)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

